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陈泽绵先生、陈栩先生、于小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，我们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认为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志新

陈伟强

梁发贤

邓远帆

时间：2013年6月19日